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6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雜誌第○○期○○月號第○○頁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歐美各國近年發現以天然草本植物製成之保健食品，在增進人體免疫能力，增加氧氣吸收及代謝，細胞的再生能力有顯著的效果……」，並載有商品圖片、廠商名稱等得循線購得之資訊。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規定，以 96 年 4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6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揭行政處分書係於 96 年 4 月 1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四附註（三）載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

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是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即 96 年 4 月 1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行政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位於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可供扣除，是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係於 96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之訴願書及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